

從事廠房內收料作業發生熱中暑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51709866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599）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1）

三、媒介物：高低溫環境（7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民國115年○月○日，彰化縣，印尼籍罹災者。

（二）罹災者印尼籍移工於民國114年○月○日入境，114年○月○日起於○○公司從事五金零件收料裝袋作業，於同日約14時45分許，發現該處作業之印尼籍罹災者出現身體無力及不適情形，遂立即將其攙扶至辦公室休息，同時通報119將哈比送往醫院急診救治並入住加護病房，惟其病情持續惡化，延至114年○月○日13時2分不治死亡。

（三）災害發生後印尼籍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並入住加護病房，惟其病情持續惡化，延至第3日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印尼籍罹災者作業時發生中暑，造成橫紋肌溶解症、出血傾向、吸入性肺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未落實新進勞工作業適應及身體狀況觀察。

（2）未建立勞工身體不適之即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預防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九、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三、…。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改善建議事項：

- (一) 對新進勞工於到職初期之身體狀況及作業適應情形，應建立適當之觀察及管理機制，並即時辨識罹災者於作業前已出現之頭暈等異常徵候並採取適當處置。
- (二) 對作業過程中勞工身體不適之情形，應建立即時通報、評估及應變。